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淨利潤的估計載列於本[編纂][「財務信息 — 利潤估計」]一節。

**(A) 基礎利潤估計**

由董事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的估計按照(i)截至2015年9月30日九個月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業績；以及(ii)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業績的估計而編製。該估計的編製基礎為在各個重大方面均與本行近期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

## 附錄四

## 利潤估計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內。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

董事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日期]

敬啟者：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編纂]([編纂])內「財務資料」一節的「利潤估計」分節中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 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業績以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估計負上全責。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 意見基礎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作出的基準適當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編纂]附錄[IV]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日期]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公司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聯席保薦人就盈利估計所發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淨利潤的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敬啟者：

茲提述由 貴銀行於2016年[編纂]發行的招股說明書（「[編纂]」）內載列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銀行權益股東估計應佔淨利潤（「盈利估計」）。

列位以 貴銀行董事的身份負全責的盈利估計基於(i)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以及(ii) 貴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的估計所編製。

我們已與列位討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由董事定下的基礎，盈利估計也以此為依據。我們也已考慮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我們及列位發送日期為2016年[編纂]有關作出盈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構成盈利估計的資料並根據列位採用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列位以董事身份負全責的盈利估計乃經盡職審慎詢問後作出。

此致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姓名：  
職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姓名：  
職銜：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姓名：  
職銜：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姓名：  
職銜：

2016年[編纂]